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和材料的基础上，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续聘2022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在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波

武连合

盛颖

2022年8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 波

武连合

盛 颖

2022年8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 波

武连合

盛颖

盛 颖

2022年8月17日